
南湖职院 2026 年人工智能赋能智慧校园建 设项目(一期)-专用设备购置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1日

目 录

前 附 表	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A 说 明	11
B 招标文件说明	12
C 招标文件的编写	1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E 评标	1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及规格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4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41
投 标 确 认 函	42
报价一览表（格式）	4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5
投标单位推荐的选择清单	45
关于投标单位为项目	4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9
业绩一览表	50
法人代表授权书	51
制造厂家声明	5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3
主要人员简历表	54

附件一： 55

附件二： 57

附件三： 58

附件四： 59

附件五： 60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南湖职院 2026 年人工智能赋能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专用设备购置
2	采购地址	虹口区范围内
3	采购单位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4	单位地址	三门路 661 号
5	招标内容	对清单内的设备进行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等
6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7	质保期	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质保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录播系统及其他硬件设备质保期限不得少于 3 年。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投标单位性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9	购买招标文件	时 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周六周日除外）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 地 点：逸仙路 158 号 302 室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佳辉 电话：650330888
10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踏勘
11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时 间：2026 年 9 月 9 日 上午 12：00 时之前 传真至代理公司：51259119
1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将采用书面方式发放答疑文件或补充招标文件
1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书面答疑文件）	如有，时间另行通知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4	投标截止时间	时 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下午 14：00 时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15	开标时间	时 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下午 14：00 时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16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
17	投标有效期	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8	履约保函	详见合同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人确定	☐ 确定中标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2	评分方法	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原则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 + 技术分
23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4	质疑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实。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25	合同签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neq$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26	合同支付	<p>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是否遗漏、修改、补充、否决本条款，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27	合同验收	<p>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8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29	联合投标	<p>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p>
30	其他事项	<p>详见本招标文件</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湖职院 2026 年人工智能赋能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专用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湖职院 2026 年人工智能赋能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专用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万元）：174.64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 1-174.64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南湖职院 2026 年人工智能赋能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专用设备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174.64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在国家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背景下，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已成为发展趋势。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单位，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教学全流程的融合应用。学校已建成录播管理平台和智能督导评价系统，但当前录播设备仅覆盖部分教室，教学过程记录仍不完整、优质教学资源沉淀不足。本次项目将扩大录播覆盖范围并引入 AI 智能分析能力。

项目拟建设 71 间教室的录播前端设备，实现课堂教学视频的全量采集；同时部署 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实现对课堂教学过程的自动化分析与智能化评估。本次采购的软硬件设备，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集成、对接、联调、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等全方位服务。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

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三门路 661 号

联系方式： 31236158-01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逸仙路 158 号 302 室

联系方式： 6503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佳辉

电 话： 65033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及招标单位。
- 2.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或制造商或供应商(或卖方)。
- 2.3 “货物”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2.4 “服务”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供应能力和资格,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法供应商,符合并认可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B 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项目技术及规格需求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6) 附件—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截止报名时间后 2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文件）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内容为准。

C 招标文件的编写

要求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的文件是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若提供虚假材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处理。

8. 招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招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解释投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 8.2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采购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及业绩一览表，注明提供货物名称、货物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相关资料。

11. 报价

- 11.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2 报价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3) 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报价，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织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1.3 投标单位按上述 11.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招标人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价格表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a)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证明投标方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2) 证明投标方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 (3)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4) 产品相关标准证书等；
- (5) 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供应商；

14. 采购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4.1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4.3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单位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并填写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规定，以使买方满意。

15. 保密

15.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

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16. 招标有效期

16.1 招标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招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除投标单位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被授权人进行签字。

17.2 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方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传送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19.2 出现第 6 款因投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在招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法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单位不得在投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E 评标

2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2.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方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2.3 招标方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招标方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招标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文件。

22.6 招标方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 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 11)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招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招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原则和方法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议

通过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文件可以进入综合评议。

综合评议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分占30分、技术分占70分。具体如下：

商务分：总分值30分。

- 1) 商务分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评委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 a)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
 - c) 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 d)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3) 投标人报价如发生漏项，则将其补充的实际报价或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取价高者）加进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经补正、量化后的投标价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仅作评标之用；投标人如经评定为中标人，应在合同中补齐漏项。
- 4) 商务评分：

本项目采用基准价（合理最低价）法。即，所有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根据其修正后的投标价的合理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为30分，作为基础准分。其他单位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30

注：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故无折扣优惠政策。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注：1. 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号)，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 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分范围：0-30 分</p> <p>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p>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90%）。</p>

技术分：总分值70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

技术分：总分值 70 分

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产品性能	22 分	<p>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3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项目需求分析、总体架构设计、系统配置、系统保障、系统风险控制，共 5 项每项各 3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需求内容不够完善）的该项得 3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重点需求内容有明显缺失）的该项得 1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技术对接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录播系统对接、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对接，共 2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对接方案完整但兼容性一般或实施保障措施基本满足）的该项得 3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对接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实施风险）的该项得 1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	8 分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是否满足招标需求、售后服务体系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组成等进行综合比较：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体系完善、措施可靠且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6-8 分；方案详细度、合理性、完善性、可靠性尚可且基本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3-5 分；方案</p>

			不全粗糙得 0-2 分；
	演示视频	12 分	<p>共 4 个演示项（AI 教学班报告、过程评价辅助、成长路径引导、AI 个性化推荐），每个演示项满分 3 分，共 12 分。</p> <p>演示内容完整、操作流程连贯、所有功能点均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 3 分；</p> <p>演示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功能点未体现或操作流程不连贯，得 1-2 分；</p> <p>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严重缺失，或功能不符合，得 0 分。</p> <p>注：需在真实系统环境中录制演示视频，不得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p>
	类似业绩	3 分	<p>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相关经验（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2.3 合成综合得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合计，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给招标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排名靠前。

25. 投标费用

2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成交金额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的货物类采购项目计费标准承担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国家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背景下,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已成为发展趋势。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单位,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教学全流程的融合应用。学校已建成录播管理平台和智能督导评价系统,但当前录播设备仅覆盖部分教室,教学过程记录仍不完整、优质教学资源沉淀不足。本次项目将扩大录播覆盖范围并引入 AI 智能分析能力。

项目拟建设 71 间教室的录播前端设备,实现课堂教学视频的全量采集;同时部署 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实现对课堂教学过程的自动化分析与智能化评估。本次采购的软硬件设备,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集成、对接、联调、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保等全方位服务。

二、服务要求(含服务期)

1. 产品性能

性能需求详见第四部分。

2. 实施要求

前期对接工作:与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对接,协调相关事宜,确保录播设备及 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工作顺利进行。

整体协调安装工作:所有辅材及集成(含线材、调试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需综合考虑与各业务系统及本项目设备之间功能实现的关联、安装条件、布线条件、网络部署条件及各系统设备连接与联调的基础要求,制定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及风险控制方案,保障项目各系统正常运行。

安装调试与交付:按照既定方案完成录播设备的安装工作,并进行全面细致的调试,保证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在完成所有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正式完成项目交付。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

施等。

3. 质量保证

免费质保期：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质保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录播系统及其他硬件设备质保期限不得少于 3 年。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

质保期外：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更换损坏零件，以合理的价格收取费用。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年限、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及电话、应急维修响应及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及不能修复时的应对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4. 演示视频

投标单位需对各项功能演示要求录制成视频，并字幕标明每个演示项。视频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只允许进行时长编辑，允许遮蔽敏感的个人信息、隐私信息和商业秘密，但不允许进行实质性内容修改。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MP4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需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并确保能正常打开及播放。如不能正常打开或播放，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注：要求投标单位在真实系统环境中录制，拒绝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

5. 类似业绩

本项目涉及智能校园建设，对投标人的经验及专业能力有较高要求，故拥有相关经验的供应商优先。

三、交付期限及付款方式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及规格需求

一、项目内容

1. 建设类目

序号	类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录播系统	完成 3 号楼、5 号楼、18 号楼及阶梯教室共计 71 间教室的录播系统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包括录播主机、教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拾音吊麦及线材辅件。新建设备需接入学校现有录播管理平台及智能督导评价系统。
2	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	部署 AI 课堂教学智能分析引擎，扩展教学内容合规性自动比对、督导智能辅助决策、教师个人数字画像与教学档案、智能化教学示范案例库等功能模块，并与学校现有智能督导评价系统完成对接，实现界面融合、统一认证及数据互通及系统部署集成。

2. 建设目标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完成 3 号楼、5 号楼、18 号楼及阶梯教室共计 71 间教室的录播设备安装，实现所有公共教室课堂视频的全量采集，视频推送至学校现有录播管理平台及智能督导评价系统。部署 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实现教学内容智能比对、督导辅助决策、教师画像与档案、示范案例库等核心功能。完成与现有智能督导评价系统的界面融合及统一认证对接，用户使用现有账号登录后可直接使用 AI 功能，无需二次登录。建立教师数字档案，汇聚督导评价历史、AI 分析报告等数据，实现教师画像及成长路径引导功能。

二、技术要求（可以分类）

投标设备参数应不低于“技术要求”中“参数要求”指标，不满足将影响评分（以下标注“▲”符号的为重要参数指标）。

- 重要参数指标需提供支撑材料作为佐证（详见“参数要求”），要求逐条响应并注明页码，如果投标人未提供支撑材料或未注明对应页码，视为该项不满足。
- 支撑材料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须为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即带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检测机构出具。
- 为保证提供支撑材料的真实、有效，且所投产品为正规供货渠道，均由厂家提供售后保障，制造商提供的支撑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建议加盖制造商公章）。

序号	需求清单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录播系统				
1	高清巡课录播主机 (核心产品)	<p>1. 主机架构：需采用嵌入式架构，≥1U 机架式设计，便于机柜安装；</p> <p>2. 高度集成：需集成包括但不限于录制、直播、导播、自动跟踪、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存储、互动、智能分析等功能；</p> <p>▲3. 硬件性能：需采用高性能处理单元，CPU 核心数≥8，核心频率≥2.4GHz；整机功耗≤50W；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20dB(A)；内置 GPU 与 NPU 协处理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主机接口：需具备≥3 路摄像机接口，支持 POE 供电；≥2 路 HDMI 输入；≥2 路 HDMI 输出；≥2 路 Line 输入；≥2 路 Line 输出；≥6 路 Mic 接口，支持麦克风供电；≥2 路 USB 接口；≥1 路网络接口，≥1 路控制接口；(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UVC\UAC 功能：需支持 UVC 和 UAC 协议，通过主机 USB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p> <p>6. 课程录制：需支持分段录制与同步录制功能，支持高低双码流录制，具备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等多种录制模式，能够自定义设置 4K、1080P、720P 等视频分辨率、帧率以及码流；</p> <p>7. 课堂直播：需支持≥4 路直播，可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信号源，可自定义直播录制分辨率和码率；</p> <p>8. 画面导播：需支持本地导播、浏览器导播以及客户端软件导播等多种导播方式，具备全自动、半自动与手动三种导播跟踪模式；</p> <p>9. 智能跟踪：需支持人工智能跟踪算法，无需额外配置跟踪辅助拍摄装置，实现不同场景画面自动跟踪切换；(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 视音频编码：需支持 H.264 或 H.265 视频编码协议，AAC 等音频编码协议，RTMP/RTSP/RTP 等视频传输协议，SIP/BFCP/WebRTC 等视频通信协议，以及 MP4 视频封装格式；</p> <p>11. 音频处理：需支持 AEC 回声抑制、AGC 自动增益、ANS 噪声抑制、EQ 均衡、AI 降噪、音频闪避等音频处理功能；</p> <p>12. 本地存储：≥1TB 内置存储，并支持录像文件循环覆盖功能，录播硬盘在已存储 90%的空间时，再次启动录制将删除录播内现存时间最早的录像文件；</p> <p>▲13. 智能分析：主机具备 AI 课堂行为和 AI 课堂语音实时分析的可扩展能力，未来可通过功能授权即能加载相关分析模块，无需额外设备或互联网云端服务，即可实现基于课堂上师生行为、语音和板书等多模态课堂数据的融合分析；(需提供</p>	71	台

		<p>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画面同步: 要求录播主机配套同品牌摄像机支持在多机位接入的情况下所有画面高度同步; 在多画面布局以及多流录制、多流直播的使用场景下不同画面保持同步无延时效果;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 需支持 RTSP/ONVIF 等协议, 与学校现有智能督导评价系统对接, 满足推送录播合成画面视频流 (单路不低于 1080P), 用于教学智能分析;</p> <p>16. 需支持 RTSP/ONVIF 等协议, 与学校现有录播管理平台对接, 满足推送实时视频流 (不低于 1080P)。</p>		
2	教师高清摄像机	<p>1. 传感器: 尺寸$\geq 1/2.5$ 英寸, 有效像素≥ 800 万, 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视频分辨率;</p> <p>2. 镜头变焦: 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 综合变焦倍数≥ 20 倍;</p> <p>3. 云台转动: 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 水平转动速度$\geq 90^\circ /s$, 垂直转动速度$\geq 70^\circ /s$;</p> <p>4.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geq 70^\circ$, 垂直视场角$\geq 40^\circ$;</p> <p>5. 视频编码: 要求支持 H. 265、H. 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p> <p>6. 音频编码: 要求支持 OPUS、G. 711A、AAC 等常用音频编码协议;</p> <p>7. 视频接口: 要求具备≥ 1 路 RJ45 接口, ≥ 1 路 HDMI 输出;</p> <p>8. 其它接口: ≥ 1 路 USB Type-A; ≥ 1 路 Line in 输入; ≥ 1 路 RS232/RS422 控制;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p> <p>9. 数字降噪: 需支持 2D/3D 数字降噪, 信噪比$\geq 55\text{dB}$;</p> <p>10. 智能跟踪: 需具备基于人物识别的自动跟踪功能, 单摄像机无需增加任何其他设备即可实现人物移动的自动画面跟踪拍摄;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需支持跟踪人物丢失寻回机制, 在智能跟踪的场景下跟拍对象出画后重新回到拍摄画面将再次锁定跟踪;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需支持设置预置位, 数量≥ 255, 预置位设置精度$\leq 0.1^\circ$;</p> <p>13. 要求与录播主机为同品牌配套产品, 可实现基</p>	2	台

		<p>于一条双绞线实现供电、信号控制、视频信号传输；</p> <p>14. 需支持 RTSP/ONVIF 等协议，与学校现有录播管理平台对接，满足推送实时视频流（不低于 1080P）。</p>		
3	教师高清摄像机	<p>1. 传感器：尺寸$\geq 1/2.5$ 英寸，有效像素≥ 1100 万，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视频分辨率；</p> <p>2.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geq 80^\circ$，垂直视场角$\geq 50^\circ$；</p> <p>3. 视频编码：要求支持 H. 265、H. 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p> <p>4. 音频编码：要求支持 OPUS、G. 711A、AAC 等常用音频编码协议；</p> <p>5. 视频接口：要求具备≥ 1 路数字视频输出（RJ45）；</p> <p>6. 其他接口：≥ 1 路 USB Type-A；≥ 1 路 RJ45 网络接口；</p> <p>7. 数字降噪：需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geq 55\text{dB}$；</p> <p>▲8. 智能跟踪：需内置智能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支持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 要求与录播主机为同品牌配套产品，可实现基于一条双绞线实现供电、信号控制、视频信号传输；（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需支持 RTSP/ONVIF 等协议，与学校现有录播管理平台对接，满足推送实时视频流（不低于 1080P）。</p>	69	台
4	学生高清摄像机	<p>1. 传感器：尺寸$\geq 1/2.5$ 英寸，有效像素≥ 1100 万，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视频分辨率；</p> <p>2.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geq 80^\circ$，垂直视场角$\geq 50^\circ$；</p> <p>3. 视频编码：要求支持 H. 265、H. 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p> <p>4. 音频编码：要求支持 OPUS、G. 711A、AAC 等常用音频编码协议；</p> <p>5. 视频接口：要求具备≥ 1 路数字视频输出（RJ45）；</p>	73	台

		6. 其他接口：≥1 路 USB Type-A；≥1 路 RJ45 网络接口； 7. 数字降噪：需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8. 智能跟踪：需内置智能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支持学生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要求与录播主机为同品牌配套产品，可实现基于一条双绞线实现供电、信号控制、视频信号传输； 11. 需支持 RTSP/ONVIF 等协议，与学校现有录播管理平台对接，满足推送实时视频流（不低于 1080P）。		
5	拾音吊麦	1. 需采用阵列麦克风设计，内置≥7 个全向麦环形阵列，支持 360° 全向拾音，最大拾音半径≥4 米。 2. 需内置音频处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增益控制、智能抑制环境声、降低环境噪声、消除回声和抑制啸叫等； 3. 频率响应：满足或优于 20HZ-16kHz； 4. 音频采样率：≥32K 采样率； 5. 接口：≥2 路 3.5mm 线性音频输出；≥1 路 3.5mm 线性音频输入；1 路 USB 接口，支持 UAC 协议，支持音频数据通信、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 6. 至少支持吊装和壁装两种安装方式； 7. 需满足教室环境长时间运行要求，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应≥10 万小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1	台
6	线材辅件	需包含本项目部署所需的全部线材、辅件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每间教室需包含 1 台≥4 口的千兆交换机，用于前端设备接入），具体规格及数量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配置，需满足系统整体运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	批
二、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		需基于学校现有智能督导评价系统进行 AI 能力扩展，通过 API/SDK 接口实现功能嵌入与数据互通，作为现有系统的功能扩展运行，无独立部署、登录及界面，界面风格与现有系统保持一致。为确保与现有系统的技术兼容性，应采用 Java 微服务架构，采用 HTTP+JSON 接口协议。 本软件需具备教学内容智能比对、督导辅助决策、教师画像与档案、示范案例库等核心功能，实现对课堂教学过程的自动化分析与智能化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1	套

1	AI 课堂教学智能分析引擎	<p>需基于学校现有智能督导评价系统进行 AI 能力扩展，用于支撑核心课程的语音转写和业务逻辑分析。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内嵌基于深度学习的自然语言处理模型，对录播视频流进行自动化、结构化分析； 2. 需结合模型推理能力，对教学过程中的内容进行内容大纲、知识点提取，建立授课内容、视频片段及教学行为等多个维度教学过程数据； 3. 需基于课程语音文本，对授课视频进行转写，在标准普通话环境下，语音转写准确率$\geq 90\%$，并建立教学时间-文本库，实现多模态数据融合的教学场景理解； 4. 需基于大模型对教学文本进行内容大纲及关键词提取，并处理为主题教学视频片段库，作为督导及案例库的底层数据。 	1	项
2	教学内容合规性自动比对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可获取学院人才培养平台及教务系统数据，通过授课内容同步实现教学内容与课程标准的智能化对比； 2. 需支持通过中间库获取或手动导入课程标准、授课计划等结构化文本数据，实现通过课程号、授课周次等进行课程的自动匹配，实现标注数据和授课过程数据的关联及对比的自动化执行，同时支持手工映射； 3. 需基于大模型语义理解能力，实现培养方案等教学规范内容的主题理解，实现对授课转写文本的主题判断，生成匹配度； 4. 需提供报告生成功能，系统需支持自动生成标准化报告，报告需包含课程名称及授课教师、教学内容与课程标准的匹配度、AI 自动生成的评语、针对本次授课的改进建议等。同时支持报告导出。 	1	项
3	督导智能辅助决策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为教学督导人员提供数据驱动的智能辅助工具，提升督导工作的精准度与效率； 2. 需提供 AI 听课推荐看板，根据历史评价数据、课程性质及 AI 分析结果，自动将课程节次分类为“推荐关注”与“待改进关注”，并标注教学环节标签； 3. 需在督导观课过程中提供过程性评价辅助功能，在查看课堂视频时，系统根据当前教学环节自动在视频旁侧展示该环节可能关联的评价指标列表；督导可自定义设置时间，选取视频片段，并从预设标签中选择所属标签。 	1	项
4	教师个人数字画像与教学档案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为每位教师自动构建动态、可视化的个人专业发展数字档案，形成数据闭环； 2. 需提供多源数据汇聚看板，自动汇聚并可视化呈现教师的督导评价历史、参与培训与案例学习记录等； 3. 需在教师画像与档案页面直接选择对应教学班，实时生成该班级的 AI 教学班报告功能，AI 教学班报告支持基于督导、智能分析等历史数据，对教师的授课过程形成教师教学画像，画像需包含：督导数据智能总结，AI 诊断分析（需具备优 	1	项

		<p>势，不足，改进建议等分析），建议学习案例；需支持通过已生成的教学班报告查看历史报告数据。</p> <p>4. 需提供成长路径引导功能，查看某教师档案时，系统根据该教师的历史督导情况（如过往评价记录、高频待改进项等），在档案页面中自动展示与其相关的优秀教学案例片段列表，点击对应案例卡片后跳转至相应案例详情页。</p>		
5	智能化教学示范案例库	<p>1. 需通过督导评价，汇集日常教学过程中的优秀片段形成示范案例，覆盖内容讲解、教学方法等多种维度，形成学校教学资源积累与使用的资源管理库，包括案例资源管理、个性化推荐于一体；</p> <p>2. 需提供管理员后台，需支持展示案例视频的属性信息（课程名称、时间、授课教师等），可设置可见范围及发起审批流程；</p> <p>3. 需提供 AI 个性化推荐功能，登录教师账号后，系统需根据该教师的数字画像薄弱环节，在案例库首页主动展示与其相关的示范案例列表，可显示标注推荐理由。不同教师账号登录后，推荐的案例应不同。案例库需展示“热门案例”和“专题案例集”。</p>	1	项
6	中间库建设	<p>1. 需建立中间库，支持对接学院已建“人培系统”，获取课程标准、授课计划等数据。根据人培系统数据结构，梳理数据字段定义，设计数据表结构，通过元数据字段（数据来源、同步时间戳、状态标识等）形成数据同步基准。采用 JSON/BLOB 方式暂存原始数据，提供数据同步审计能力。具备基于时间戳的增量数据同步机制，首次同步支持全量初始化。对数据进行格式校验、必填项检查、去重处理，确保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p> <p>2. 需提供开放式的标准化数据输出，将 AI 分析结果、教师画像、课堂评价等核心数据供学校数据中台或其他授权系统调用，配备完整的数据库和数据字典，所有数据交互在本地化环境中完成。</p>	1	项
7	系统部署调试与 AI 模型推理	<p>1. 需在学校本地服务器完成软件安装部署，采用容器化技术。部署完成后，系统能通过浏览器正常访问，所有功能模块可正常使用，数据存储在学校本地；</p> <p>2. 需与学校现有智能督导评价系统对接：平台核心能力模块（包括教学内容合规性自动比对模块、督导智能辅助决策模块、教师个人数字画像与教学档案模块、智能化教学示范案例库）的操作页面，需通过 iframe 或微前端等方式嵌入现有督导评价系统框架内，各模块菜单入口分别位于现有系统菜单栏的对应位置。界面配色、字体、按钮样式需与现有督导评价系统保持一致。用户使用现有督导评价系统账号登录后，点击任一模块菜单即可直接使用对应功能，不弹出二次登录窗口；</p> <p>3. 需根据课程视频及人才培养等数据情况，完成 AI 模型推理适配。</p>	1	项

三、对接要求

学校已建成的录播管理平台（制造商：奥威亚），负责全校录播设备的统一管理、课堂视频的录制存储、直播点播。学校已建成的智能督导评价系统（制造商：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督导巡课、在线评价、评价数据统计及督导任务管理等功能。本项目涉及新建系统与上述现有平台的对接工作。为确保新建系统与现有平台完整兼容、数据互通及统一管理，投标单位需满足以下对接要求：

序号	系统对接	对接要求
1	录播系统	录播主机、教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采集的实时视频流（含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合成画面，单路不低于 1080P），需推送至学校现有录播管理平台，供平台进行视频存储、直播、点播等应用；同时需推送至学校现有智能督导评价系统，供系统进行远程巡课、在线评价及教学智能分析。
2	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	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需与学校现有智能督导评价系统无缝对接：AI 教学质量评价能力扩展项（包括教学内容合规性自动比对模块、督导智能辅助决策模块、教师个人数字画像与教学档案模块、智能化教学示范案例库）的操作界面需嵌入现有督导评价系统框架内，在督导评价系统菜单栏中增加对应功能入口，点击后在当前框架内显示界面，不打开新窗口；用户使用现有督导评价系统账号登录后，无需二次认证即可直接使用；需通过督导评价系统提供的 API 接口，获取系统实时数据，并将 AI 分析结果回写至督导评价系统；采用与督导评价系统相同的 Java 微服务架构和 HTTP+JSON 接口协议。

供应商应提供对以上系统对接兼容的承诺函。

投标单位需根据每项对接提供技术对接方案。所有对接工作需遵循学校数据安全规范与接口标准，实施阶段由学校提供相应接口文档，投标单位应在现场踏勘阶段充分了解现有系统环境，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对接所需全部费用。

四、功能演示要求

投标单位需对各项功能演示要求录制成视频，并字幕标明每个演示项。视频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只允许进行时长编辑，允许遮蔽敏感的个人、隐私信息和商业秘密，但不允许进行实质性内容修改。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MP4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需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并确保能正常打开及播放。如不能正常打开或播放，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注：要求投标单位在真实系统环境中录制，拒绝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

演示项	产品名称	演示功能点	功能演示要求
1	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	AI 教学班报告	3. 需在教师画像与档案页面直接选择对应教学班，实时生成该班级的 AI 教学班报告功能，AI 教学班报告支持基于督导、智能分析等历史数据，对教师的授课过程形成教师教学画像，画像需包含：督导数据智能总结，AI 诊断分析（需具备优势，不足，改进建议等分析），建议学习案例；需支持通过已生成的教学班报告查看历史报告数据。

2	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	过程评价辅助	4. 需在督导观课过程中提供过程性评价辅助功能，在查看课堂视频时，系统根据当前教学环节自动在视频旁侧展示该环节可能关联的评价指标列表；督导可自定义设置时间，选取视频片段，并从预设标签中选择所属标签。
3	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	成长路径引导	4. 需提供成长路径引导功能，查看某教师档案时，系统根据该教师的历史督导情况（如过往评价记录、高频待改进项等），在档案页面中自动展示与其相关的优秀教学案例片段列表，点击对应案例卡片后跳转至相应案例详情页。
4	AI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	AI 个性化推荐	3. 需提供 AI 个性化推荐功能，登录教师账号后，系统需根据该教师的数字画像薄弱环节，在案例库首页主动展示与其相关的示范案例列表，可显示标注推荐理由。不同教师账号登录后，推荐的案例应不同。案例库需展示“热门案例”和“专题案例集”。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内容。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

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0
2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向乙方支付至审价后审定金额的 100%；	70
3	第三笔履约保证金返还：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无异议且收到乙方的保证金申请材料后三十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按甲方实际损失根据违约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甲方支付交货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价后审定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内容全部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有效。

14.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无异议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用户使用报告等材料后三十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无息退还乙方。

14.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按甲方实际损失根据违约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相关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投 标 确 认 函

致：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招标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报价表
- (2)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4) 投标单位推荐的选择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业绩一览表
-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2. 投标单位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个_____日历日。
5. 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					
总计					

备注：

- 1、本采购项目最终数量、报价将以此报价单为准。
- 2、技术服务包括：系统设计、技术培训。
- 3、安装调试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开通并保证运行正常。不论配置增加与否，均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所有价格应该包括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内（不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安装调试费）。

2、选购件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单位推荐的选择清单

格式：

1. 设备序号和名称;
2. 商标、规格型号;
3. 推荐的选件内容。

序 号	货 物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 造 厂 商	单 价	数 量

推荐理由：

注：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名，填写日期。

投标方代表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关于投标单位为项目

提供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 1.1 制造商本人招标时，应填写和提交此后规定的其它有关资料。贸易公司（或代理）投标时，应填写并提交下面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4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1.5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投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序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 由供应（货物名称）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当投标方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_

B. 总部地址： ____

传真/电话： 邮编： 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

D. 实收资本或股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时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债务： _____

(4) 流动债务： _____

(5) 所有者权益： 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 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4)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地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现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签署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制造厂家声明

致：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名称）所生产的（本次投标产品名称、品牌），其生产场地在（生产地址）。

二、本品牌产品属于国内企业生产的国内产品。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拟派人员及构成情况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上述拟派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注：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方代表签章：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近两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南湖职院 2026 年人工智能赋能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专用设备购置包 1

序号	名称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